

2025 年垫江县普顺镇凤林村集体经 济发展项目

招租公告

招租人：垫江县普顺镇凤林村集体经济组织（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5 年垫江县普顺镇凤林村集体经济发展 项目经营权流转公开招租公告

经凤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垫江县普顺镇凤林村集体经济组织拟对 2025 年垫江县普顺镇凤林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经营权流转进行公开招租，现公告如下：

一、出租标的物的基本情况

出租标的物位于普顺镇凤林村 4 组，库房 700 平方米，转运车 1 台、草绳机 4 台、草帘机 2 台、抓铲车 1 台、地磅 1 套。采取整体出租方式。出租标的物均建设于 2025 年，交通便利，有较好的秸秆收贮加工条件。

二、租赁期限

承租期限五年

三、竞租方式

公开竞价，高价中标。竞租底价为 12000 元/年（每年壹万贰仟元），通过现场竞价方式进行竞租，每次加价幅度不低于 500 元（大写：伍佰元），上不封顶，以最高报价者为中标承租人。

四、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每年支付一次，第一年租金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以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次年租金，租金缴纳至出租方账户。

出租方账户

户名：垫江县普顺镇凤林村集体经济组织

账号：2504020120010001668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五、竞租保证金

竞租保证金 2000 元。竞价结束后，竞价保证金公示结束无息原额退还；竞租人中标后如弃标，没收竞价保证金。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50% 缴纳，于合同签订时中标人一次性交到出租方账户上。

七、特别约定

1. 标的物按现状整体出租，承租期间承租方承担水、电、气、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等费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债权债务自理。

2. 承租期间，承租方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经营，不得违法用地，不得擅自改动建设物结构，不得从事农事服务无关业务，不得将标的物进行抵押或质押。

3. 承租期间，承租方承担与租赁有关事项的一切安全责任。若出现事故，承租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出租方

不负任何责任。

4.承租期满，出租方确保交付的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

5.承租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须终止承租合同，免除双方责任，合同自行终止，租金按实际发生月份计算。

八、报名条件

竞租人为境内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九、报名时间、地点

（一）报名时间：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3日9点。竞租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2026年8月3日9点前）为准。

（二）报名地点：凭有效证件（身份证、营业执照）和保证金进账单到垫江县普顺镇凤林村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室报名。

十、竞租时间、地点

（一）竞租时间：2026年8月3日9:30，迟到不准入场，视为自行放弃。

（二）竞租地点：普顺镇凤林村党群服务中心会议室。

十一、公示

本次竞租公告将在垫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公示、普顺镇政府便民张贴栏、凤林村办公室张贴栏张贴公告。凡有意竞租者，请到普顺镇凤林村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室咨询、查阅有

关资料。中标者须在公示期结束后三日内与普顺镇凤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签订租赁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先缴后用。

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 19823206669